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8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減少約3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則約為25,000,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86,149	430,506
銷售成本		<u>(241,287)</u>	<u>(354,499)</u>
毛利		44,862	76,007
其他收入	6	6,800	2,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24)	(17,414)
行政成本		(67,192)	(51,212)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14,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7	–	(62,051)
其他經營開支		<u>(11,825)</u>	<u>(3)</u>
經營虧損		(30,579)	(67,042)
財務成本	9	<u>(4,797)</u>	<u>(7,444)</u>
稅前虧損		(35,376)	(74,4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32,827)</u>	<u>10,777</u>
年度虧損	11	<u><u>(68,203)</u></u>	<u><u>(63,70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114)	(25,385)
非控股權益		<u>(33,089)</u>	<u>(38,324)</u>
		<u><u>(68,203)</u></u>	<u><u>(63,709)</u></u>
每股虧損	13		(經重列)
— 基本		<u><u>(3.07)港仙</u></u>	<u><u>(2.41)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8,203)</u>	<u>(63,70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60</u>	<u>9,15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060</u>	<u>9,15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59,143)</b></u>	<u><b>(54,554)</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433)	(18,143)
非控股權益	<u>(31,710)</u>	<u>(36,411)</u>
	<u><b>(59,143)</b></u>	<u><b>(54,55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806	557,40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2,818	2,859
投資物業		8,750	–
無形資產		93,930	93,292
遞延稅項資產		41,897	57,071
商譽		2,907	2,907
按金		4,379	–
		<u>796,487</u>	<u>713,5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964	67,68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77	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38,572	129,1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42	36,511
本期稅項資產		–	8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17	7,9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52	34,538
		<u>221,024</u>	<u>276,7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	14,206	26,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9,304	263,1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798	5,9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36	76
當期稅項負債		3,616	8,120
		<u>247,560</u>	<u>303,848</u>
<b>淨流動負債</b>		<u>(26,536)</u>	<u>(27,1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9,951</u>	<u>686,42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39,636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7,547	60,730
借貸		85,136	20,373
遞延稅項負債		12,064	9,486
		<u>214,383</u>	<u>90,589</u>
<b>資產淨值</b>		<b><u>555,568</u></b>	<b><u>595,840</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4,619	91,933
其他儲備		390,170	382,852
累計虧損		(37,052)	(4,695)
建議末期股息	12	—	6,209
		<u>467,737</u>	<u>476,2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7,737	476,299
非控股權益		87,831	119,541
		<u>555,568</u>	<u>595,840</u>
<b>總權益</b>		<b><u>555,568</u></b>	<b><u>595,840</u></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8,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70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5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07,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因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經營業務獲得溢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為着於不久將來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徐斌先生訂立約25,4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到上述貸款金額；
- 徐斌先生同意不要求償還上述貸款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一名董事之墊款約1,636,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償還其他財務責任、貸款及墊款為止；
- 本集團已實施新生產及銷售策略以提高其營業額及溢利；
- 本集團已與地下煤礦之該等主要建造商訂立協議以延長其他應付款項約39,636,000港元之還款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及
- 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投資物業以換取現金代價約8,82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收到按金約4,55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需求及上述措施，董事已得出結論，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以及撥備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提呈」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提呈」的修訂為全面收益表以及收益表引入了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了可選擇在單一的報表或兩份獨立但相連的報表提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權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須在其他綜合收益分節作出更多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會於特定的條件達成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照相同的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相關變動。除上文所述有關呈列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未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下列項目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203,015	254,114
銷售煤炭	56,297	168,151
煤炭提質收入	26,837	8,241
	<u>286,149</u>	<u>430,506</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5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
政府補助(附註)	800	1,771
顧問服務收入	750	375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調整	4,938	-
租金收入	75	-
雜項收入	122	37
	<u>6,800</u>	<u>2,523</u>

附註：政府補助作為發展科技之獎勵而獲得。該補助並無附帶未獲履行之條件或或然性。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委聘專業評值師評核本集團主要採礦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估值，以釐定一組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是否已減值。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全面減值。該年內，本集團已分別就樓宇、採礦結構、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283,000港元、47,253,000港元、12,505,000港元及1,010,000港元。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煤炭 — 煤炭的買賣及分銷；及

煤炭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類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透過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所賺取的溢利。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3,015</u>	<u>56,297</u>	<u>26,837</u>	<u>286,149</u>
分部溢利／(虧損)	<u>26,227</u>	<u>(74,786)</u>	<u>793</u>	<u>(47,766)</u>
利息收入	64	33	11	108
利息開支	117	3,793	–	3,910
所得稅支銷	15,180	16,130	1,517	32,827
折舊及攤銷	7,534	35,235	3,168	45,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18	(59)	–	259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2,000	9,048	–	11,048
資本開支	31,323	1,550	98,048	130,921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u>360,744</u>	<u>647,303</u>	<u>153,411</u>	<u>1,161,458</u>
分部負債	<u>28,288</u>	<u>499,662</u>	<u>110,381</u>	<u>638,331</u>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54,114</u>	<u>168,151</u>	<u>8,241</u>	<u>430,506</u>
分部溢利／(虧損)	<u>51,790</u>	<u>(88,926)</u>	<u>649</u>	<u>(36,487)</u>
利息收入	108	58	2	168
利息開支	–	7,251	–	7,251
所得稅支銷／(抵免)	17,360	(28,596)	459	(10,777)
折舊及攤銷	7,145	31,593	963	39,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	–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2,051	–	62,051
資本開支	1,880	95,854	1,966	99,700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u>335,745</u>	<u>715,765</u>	<u>34,612</u>	<u>1,086,122</u>
分部負債	<u>26,749</u>	<u>509,090</u>	<u>30,552</u>	<u>566,391</u>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b>286,149</b>	430,506
<b>溢利或虧損</b>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47,766)	(36,4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14	387
未分配企業費用	(24,751)	(27,609)
年度綜合虧損	<b>(68,203)</b>	(63,709)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1,161,458	1,086,122
企業資產	13,925	30,756
遞延稅項資產	41,897	57,071
商譽	2,907	2,907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202,676)	(186,579)
綜合總資產	<b>1,017,511</b>	990,277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638,331	566,391
企業負債	61,018	12,978
遞延稅項負債	12,064	9,486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249,470)	(194,418)
綜合總負債	<b>461,943</b>	394,437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2,969	76
中國(香港除外)	286,149	430,506	748,714	653,482
綜合總計	<b>286,149</b>	430,506	<b>751,683</b>	653,558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售袋分部 客戶a	203,015	254,114
煤炭分部 客戶a	-	62,747
煤炭提質分部 客戶a	<u>26,837</u>	<u>8,241</u>
<b>9. 財務成本</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	1,328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73	719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72	735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61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666	3,979
推定利息開支	270	-
銀行費用	116	622
	<u>4,797</u>	<u>7,444</u>
<b>10. 所得稅開支／(抵免)</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2,816	18,710
往年撥備不足	337	72
	<u>13,153</u>	<u>18,782</u>
遞延稅項	<u>19,674</u>	<u>(29,559)</u>
	<u>32,827</u>	<u>(10,777)</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適用中國稅率及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提撥備。

(b) 所得稅開支／(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35,376)</u>	<u>(74,486)</u>
稅務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計算	(8,844)	(18,621)
不可扣稅的開支	3,923	4,266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	(3)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影響	(1,060)	1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121	338
稅率差異影響	1,510	2,203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3,840	789
往年撥備不足	337	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32,827</u></u>	<u><u>(10,777)</u></u>

####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	800
存貨撥備(納入已售存貨成本)	-	2,371
採礦權之攤銷	841	1,383
已售存貨成本	241,287	354,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564	38,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2,0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11,0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9	(160)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112	1,634
租金收入	<u>(75)</u>	<u>-</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經營租賃租金、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77,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796,000港元)。

##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每股普通零港仙(二零一二年：0.65港仙)	-	6,209

## 13.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5,1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385,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45,395,799股(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055,400,727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之紅股發行。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為反攤薄。

##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6,734	129,145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2,000)	-
	<u>114,734</u>	<u>129,145</u>
應收票據	23,838	-
	<u>138,572</u>	<u>129,145</u>

銷售編織袋及桶及銷售煤炭及煤炭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312	77,782
91日至180日	29,425	18,752
181日至365日	564	31,445
超過365日	1,433	1,166
	<u>114,734</u>	<u>129,145</u>

##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561	7,906
91至180日	592	12,909
181日至270日	261	—
271日至365日	34	5,686
超過365日	5,758	93
	<u>14,206</u>	<u>26,594</u>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但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其提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8,20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536,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導致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溢利來源，而塑膠編織袋業務亦預期有持續穩定增長。

上年初，本公司獲內蒙古相關部門知會，地下煤礦獲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有效期分別為2年及14年。然而，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煤炭價格停滯不前，本集團決定暫停營運，導致本年度下半年對本集團業務收入的貢獻減少。經過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的地下煤礦現在已經能夠抵擋嚴峻經營環境，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初已恢復營運。

經過一年多的改善，長春德惠煤炭提質廠房（「長春德惠」）已進入商業運作，並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溢利。通過長春德惠，本公司能夠積累經營數據、培養人才、改進生產工藝及降低生產成本，為褐煤提質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經過測試來自內蒙古不同煤礦之褐煤，長春德惠能有效地提升原煤按收到基淨熱值平均達60%（平均由3,000千卡／千克至5,000千卡／千克）。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長春國傳能源所承擔之褐煤提質項目已獲選定為二零一二年863項目之環保項目之一。鑑於長春的成功經驗，董事會決定於國內褐煤資源豐富之地區，尤其蒙東地區，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連同北京國傳統稱「當事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大連船舶」）就錫林浩特市項目訂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根據協議，當事方應付的暫定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458,850,000元（約相等於587,330,000港元）。當事方應付的實際項目成本可就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補償費用、獎勵費用及管理費金額予以調整，實際項目成本不多於人民幣560,000,000元（約相等於716,8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為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之先決條件之一，且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該交易之通函，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生效。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約286,14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430,506,000港元減少約144,357,000港元。加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自地下煤礦業務損益中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擴闊至約35,1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約25,385,000港元。長春益成及煤炭提質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26,227,000港元及79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煤炭業務錄得虧損約74,78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22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17,414,000港元減少14,190,000港元，因本年度煤炭銷售減少。

二零一三年之行政開支約為67,192,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約為51,212,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擴展煤炭提質業務。

二零一三年之其他營開支約為11,8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為3,000港元，此乃撥備煤炭業務及長春益成之貿易應收賬款所致。

由於銀行借貸減少，二零一三年之融資成本約為4,79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7,444,000港元減少3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146,37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能夠按0.836港元之價格認購每股股份。因二零一二年十月之紅股發行，認購價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為0.70港元及174,814,766股獲作出。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41,054,76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行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35,828,57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行使。自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3,818,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i)人民幣10,363,000元將用作增加北京國傳股本；(ii)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生產之地下煤礦之營運；及(iii)餘款將用作香港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因二零一三年十月之紅股發行，認購價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分別調整為0.58港元及118,193,103股。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到期。

經歷二零一三年之經濟波動，隨著第十層煤層全面投產，加上長春益成增長穩定，本公司能見到二零一四年復甦之路的曙光。本公司謹此對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援致以衷心謝意。

## 前景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及消費國。雖然近年煤炭在能源消耗中的比例逐漸下降，但仍主導國內超過2/3的能源消耗。據專業人士估計，煤炭需求在未來還維持單位數增長，於二零五零年底前仍將佔約50%能源消耗。

空氣污染的主流解決方案是發展替代能源（例如太陽能及風能）。然而，考慮到生產成本及技術成熟度，可替代能源無法在可見將來大規模推出。另一方面，考慮到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及國家能源安全，潔淨煤技術（「CCT」）在中國乃遏制污染問題之切實可行方法，而褐煤提質技術乃CCT的關鍵環節之一。現時，褐煤提質技術能以項目營運及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發展，應用於提質與資源綜合利用、煤基潔淨燃料、高效潔淨燃煤發電及高效燃煤與工業節能。

近日，在北京召開的兩會，多位人大、政協代表就煤炭高效清潔化利用進行討論。其中，有代表指出，目前國內外潔淨煤技術已相對成熟，燃煤過程的污染排放指標低於現行火電行業標準。為促進潔淨煤技術的發展，相關主管部門應儘快制定行業標準，建立國家層面專項基金，並加大已有政策扶持力度。此外，政府能透過制定明確的時間表及適量補貼，使企業淘汰高污染設備，更換至潔淨煤設備。隨著潔淨煤技術日漸受到重視，董事會相信相關的產業政策會逐漸推出，加速行業發展。

###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由於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行使35,828,57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146,192,918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17,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負債比率為0.15，此乃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1,04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與大連船舶就錫林浩特市項目訂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根據協議，當事方應付的暫定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458,850,000元（約相等於587,330,000港元）。當事方應付的實際項目成本可就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補償費用、獎勵費用及管理費金額予以調整，實際項目成本不多於人民幣560,000,000元（約相等於716,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之通函，合同之生效將有所延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期限，並須接受重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期限。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此輪值退任規定起到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起之相同作用。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董事兼主要股東徐斌先生（作為債權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筆4,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訂立一項借貸協議，該筆貸款按每年5厘計息，由本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該貸款已收取。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8,828,000港元出售約8,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收取當中約4,550,000港元按金。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徐斌先生（作為債權人）與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就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無抵押免息貸款訂立一項借貸協議，該筆貸款由北京國傳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筆貸款已全數收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本公告。本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徐斌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福勝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黃少儒先生